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

- (a) 調任魏晴女士為執行董事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委任楊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朱義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委任彭沛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變動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a)楊勇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朱義鋒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及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楊先生

楊先生，39歲，畢業於南開大學，主修金融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明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多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助理總經理、深圳市明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楊先生於金融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有權獲得月薪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楊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朱先生

朱先生，61歲，畢業於浙江教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持有經濟師資格。現任浙江豐匯遠洋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曾先後主導完成印度洋鳶鳥賊資源開發及其產業化專案、參與了智利及東南太平洋莖柔魚資源開發及推廣和公海重要經濟漁業資源開發研究、以及利用自主衛星的大洋漁場資訊獲取、服務及集成應用等重大專案。朱先生現為遠洋漁業協同創新理事會理事和國家遠洋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上海海洋大學)企業高級工程師，在遠洋漁業捕撈、養殖、銷售和管理等方面擁有三十多年的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朱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2,5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朱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及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及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晴女士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魏女士，33歲，二零一零年於深圳大學修畢法學專業課程。此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魏女士在深圳市水務局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兼任深圳市水利學會副會長，負責日常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魏女士成立三家貿易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及零售服務（如電子產品、歐美酒類、飲品及日本保健、化妝品等）。彼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鑑於調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魏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魏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魏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魏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沛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魏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上。